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9 期(总第 38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30日

第69期(总第389期)

## 目 录

###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3)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75号,公布2008年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83号……………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85号……………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89号,公布《铟、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14)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71号,公布《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15)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28)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营养素补充剂标示值等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30)
4.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3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30, 2007

No. 69 (Series Issue No. 389)

---

## Contents

###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72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 (3)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5,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Allowable Import Quantity,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Crude Oil of Non—State Trade in 2008 ..... (10)
2. Announcement No. 83,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3. Announcement No. 85,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4. Announcement No. 89,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Supplementary Criterion and Procedures on Application of Export License for Indium and Molybdenum ..... (14)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71,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aper Industry ..... (15)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n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rug Registration ..... (28)
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n Relevant Issues of the Labeling Value of Nutrient Supplement(Draft) ..... (30)
4. Circular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Shanx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Development Guidelines of Cocoon and Silk Industry in Shanxi ..... (31)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第四节	房屋租赁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条** 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扶持发展居民住宅建设,逐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

**第五条** 房地产权利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须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拟订年度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由土地管理部门退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灭失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采取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居民住宅。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期开发房地产的,分期投资额应当与项目规模相适应,并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第三十三条** 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五)权属有争议的;
- (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四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抵押,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

**第五十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第五十一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财产。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财产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 第四节 房屋租赁

**第五十三条** 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十五条** 住宅用房的租赁,应当执行国家和房屋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租金和其他租赁条款。

**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第六十一条** 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六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房产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制作、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和变更，分别载入房地产权证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条**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退回所收取的钱款；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活动以及实施房地产管理,参照本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5 号

## 公布 2008 年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 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08 年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申请程序。凡符合条件的原油、成品油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附件: 1. 2008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2. 2008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2008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 一、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08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1915 万吨。

### 二、分配依据

- (一) 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
- (二) 以往分配数量是否充分使用；
- (三) 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 企业申请数量；
- (五) 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 三、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条件

(一) 依法批准成立、符合下列条件的油品经营企业：

- 1、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 2、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进口码头；
- 3、拥有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的原油储罐；
- 4、原油储备不低于经营数量的 10%；
- 5、无走私、违规、偷税、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 6、资信良好，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 7、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至少两人）；
- 8、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

- 1、依法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从事油品经营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
- 2、有良好的原油接卸和转运能力；
- 3、近三年（2005—2007 年）有原油进口经营业绩；
- 4、原油储备不低于经营数量的 10%；
- 5、无走私、违规、偷税、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 6、资信良好，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
- 7、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 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独立进口实绩的外商投资企业。

###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程序

申请单位须按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无要求所在地海关提供无走私、违规记录证明，届时由我部商海关总署统一核查），并经商务部授权的所在省市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转报商务部。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报送。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按现行规定办理。

## 2008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 一、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08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1065 万吨(包括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蜡油)。

### 二、分配依据

- (一) 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
- (二) 以往分配的数量是否充分使用;
- (三) 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 企业申请数量;
- (五) 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 三、申请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条件

(一) 依法批准成立、符合下列条件的油品经营企业:

- 1、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 2、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
- 3、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
- 4、成品油储备不低于经营数量的 15%;
- 5、无走私、违规、偷税、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 6、资信良好, 银行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
- 7、银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 8、外商投资企业除符合以上条件外, 须依法批准成立并联合年检合格;
- 9、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程序

(一) 报送材料

1、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资本、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收入、纳税总额等;

- 2、拥有码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证明文件;
- 3、拥有成品油储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证明文件;
- 4、2007 年获得成品油进口允许量执行情况;
- 5、2008 年申请成品油进口允许量的品种和数量;
- 6、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供的无偷税、逃税记录证明;
- 7、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供的无逃汇、套汇记录证明;
- 8、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等级证明和授信额度证明;
- 9、加盖联合年检合格签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申请单位无需要求所在地海关提供无走私、违规记录证明, 届时我部商海关总署统一核查)

## (二) 申请程序

申请单位须经商务部授权的所在地省市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转报商务部,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报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83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赋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赋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港茂石油成品贮存有限公司、菏泽鲁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鞍山古源化工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日照华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津利华益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惠州大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粤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天津实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胜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巨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阳偃师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阳孟津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濮阳台前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濮阳南乐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固始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太康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扶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淇县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浚县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南召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汤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获嘉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长葛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临颖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确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卫辉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长垣石油分公司、舞钢市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石油分公司等 22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注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阳栾川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阳嵩县石油分公司、河南省光山县石油公司、中国石化正阳县石油公司、新蔡县石油公司等 5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经审核，现公布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第九批）。

原油（1 家）：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89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铟、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附件：铟、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件

## 铟、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 一、铟生产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产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以下简称新建企业），产量数据以上年度统计为准。

（一）铅、锌、铜、锡、锑冶炼企业上年度铟金属产量 4 吨（含，下同）以上；

(二) 锌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钢金属产量 10 吨以上；

(三) 独立回收加工企业上年度钢金属产量 15 吨以上。

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未列入统计品种的，可暂以企业正式的销售发票为准。

其它标准仍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25 号公告执行。

### 二、铝生产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

符合当前产业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产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产量数据以上年度统计为准。

(一) 综合生产铝铁、氧化铝(相当于焙烧铝精矿)3000 吨以上、出口量 300 吨以上；焙烧铝精矿含铝品位大于 51%，铝铁含铝品位大于 55%；

(二) 铝酸盐生产量 800 吨以上；

(三) 铝粉及铝金属制品生产量 300 吨以上。

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未列入统计品种的，可暂以企业正式的销售发票为准。

其它标准仍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25 号公告执行。

### 三、申报程序

(一) 各地铝、铝新建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标准和商务部 2007 年第 25 号公告，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前将符合标准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二) 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复核，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经复核符合标准的企业提出意见，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前上报商务部。

(三)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审定，并对符合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71 号

为完善造纸产业发展环境，公平市场秩序，推动造纸产业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快造纸大国向造纸强国转变，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 件

#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目 录

前言 .....	17
第一章 政策目标 .....	18
第二章 产业布局 .....	18
第三章 纤维原料 .....	19
第四章 技术与装备 .....	20
第五章 产品结构 .....	20
第六章 组织结构 .....	20
第七章 资源节约 .....	21
第八章 环境保护 .....	21
第九章 行业准入 .....	22
第十章 投资融资 .....	22
第十一章 纸品消费 .....	23
第十二章 其它 .....	23
附件 1 .....	24
附件 2 .....	26
附件 3 .....	27

## 前 言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化工、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造纸产业以木材、竹、芦苇等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产业。

目前,我国造纸工业企业 3600 家,能力约 7000 万吨,纸及纸板产量达 5600 万吨,消费量达 5930 万吨,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二位,已成为世界造纸工业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十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其主要特点:一是政策环境基本建立,林纸一体化发展形成共识;二是生产消费快速增加,行业运行质量显著提高;三是原料结构有所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四是企业重组力度加大,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五是污染防治初见成效,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但同时我国造纸产业也面临资源约束、环境压力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规模不合理,规模效益水平低;二是优质原料缺口大,对外依存度高;三是资源消耗较高,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四是装备研发能力差,先进装备依靠进口;五是外商投资结构有待优化,统筹协调发展任务紧迫。

近年来,世界造纸产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由于受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约束,造纸企业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正朝着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排放的现代化大工业方向持续发展,呈现出企业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产品多样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林纸一体化和产业全球化发展的趋势。

发展我国造纸产业,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坚持循环发展、环境保护、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对外开放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场环境,加大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模式,加快企业重组,加大环境整治力度;促进林纸一体化建设,继续推进《全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十五”及2010年专项规划》的实施;以企业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提高制浆造纸装备国产化水平;更好体现造纸产业循环经济的特点,推进清洁生产,节约资源,关闭落后草浆生产线,减少污染,贯彻可持续发展方针;全面构建装备先进、生产清洁、发展协调、增长持续、循环节约、竞争有序的现代造纸产业,进一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产业发展政策,以建立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发展环境,解决造纸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产业健康发展。

##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通过政策的制定,建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辅之以政府宏观调控的产业发展机制。

第二条 发挥造纸产业自身具有循环经济特点的优势,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造纸产业。适度控制纸及纸板项目的建设,到2010年,纸及纸板新增产能2650万吨,淘汰现有落后产能650万吨,有效产能达到9000万吨。

第三条 通过产业布局、原料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原料适合国情、产品满足国内需求、产业集中度高新格局,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四条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培育一批制浆造纸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提高我国制浆造纸装备研发能力和设计制造水平。

第五条 转变增长方式,增强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到2010年实现造纸产业吨产品平均取水量由2005年103立方米降至80立方米、综合平均能耗(标煤)由2005年1.38吨降至1.10吨、污染物(COD)排放总量由2005年160万吨减到140万吨,逐步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发展和谐的造纸产业发展新模式。

第六条 明确产业准入条件,规范投融资行为和市场秩序,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 第二章 产业布局

第七条 造纸产业布局要充分考虑纤维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力求资源配置合理,与环境协调发展。

第八条 造纸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应“由北向南”调整,形成合理的产业新布局。

第九条 长江以南是造纸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要以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为主,加快发展制浆造纸

产业。

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重点地区；

长江中下游地区在充分发挥现有骨干企业积极性的同时，要加快培育或引进大型林纸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主体，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重点地区；

西南地区要合理利用木、竹资源，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坚持木浆、竹浆并举；

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要重视利用国内外木浆和废纸等造纸，原则上不再布局利用本地木材的木浆项目。

第十条 长江以北是造纸产业优化调整地区，重点调整原料结构、减少企业数量、提高生产集中度。

黄淮海地区要淘汰落后草浆产能，增加商品木浆和废纸的利用，适度发展林纸一体化，控制大量耗水的纸浆项目，加快区域产业升级，确保在发展造纸产业的同时不增加或减少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东北地区加快造纸林基地建设，加大现有企业改造力度，提高其竞争力，原则上不再布局新的制浆造纸企业；

西北地区要通过龙头企业的兼并与重组，加快造纸产业的整合，严格控制扩大产能。

第十一条 重点环境保护地区、严重缺水地区、大城市市区，不再布局制浆造纸项目，禁止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林基地。

### 第三章 纤维原料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提高木浆比重、扩大废纸回收利用、合理利用非木浆，逐步形成以木纤维、废纸为主、非木纤维为辅的造纸原料结构。到 2010 年，木浆、废纸浆、非木浆结构达到 26%、56%、18%。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木浆，鼓励利用木材采伐剩余物、木材加工剩余物、进口木材和木片等生产木浆，合理进口国外木浆。到 2010 年，力争实现建设造纸林基地 500 万公顷、新增木浆生产能力 645 万吨的目标。

第十四条 鼓励现有林场及林业公司与国内制浆造纸企业共同建设造纸原料林基地。企业建设造纸林基地要符合国家林业分类经营、速生丰产林建设规划和全国林纸一体化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并且必须符合土地、生态、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商品木浆项目。依靠国内市场供应木材原料的制浆项目必须同时规划建设造纸林基地或者先行核准其中的造纸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不得以未经核准的林纸一体化项目的名义单独建设或圈占造纸林基地。承诺依靠国外市场供应木材原料的制浆项目要严格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 支持国内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外建设造纸林基地和制浆造纸项目。

第十七条 加大国内废纸回收，提高国内废纸回收率和废纸利用率，合理利用进口废纸。尽快制定废纸回收分类标准，鼓励地方制定废纸回收管理办法，培育大型废纸经营企业，建立废纸回收交易市场，规范废纸回收行为。到 2010 年，使我国国内废纸回收率由目前的 31% 提高至 34%，国内废纸利用率由 32% 提高至 38%。

第十八条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非木纤维资源。充分利用竹类、甘蔗渣和芦苇等资源制浆造纸，严格控制禾草浆生产总量，加快对现有禾草浆生产企业的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禾草化学浆生产项目。

第十九条 限制木片、木浆和非木浆出口，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基础上加征出口关税。

## 第四章 技术与装备

第二十条 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国家造纸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认定造纸企业技术中心,支持重点科研机构、设计单位、造纸企业、装备制造企业联合开展技术开发和研制,支持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成果服务平台与信息网络建设。组织实施重大装备本地化项目,提高技术与装备制造水平。

第二十一条 制浆造纸装备研发的重点为:年产30万吨及以上的纸板机成套技术和设备;幅宽6米左右、车速每分钟1200米、年产10万吨及以上文化纸机;幅宽2.5米、车速每分钟600米以上的卫生纸机成套技术和设备;年产10万吨高得率、低能耗的化学机械木浆成套技术及设备;年产10万吨及以上废纸浆成套技术和设备;非木材原料制浆造纸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开发与研究,特别是草浆碱回收技术和设备的开发;以及节水、节能技术和设备。要在现有基础上,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尽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成套装备国产化。

第二十二条 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发展应用高得率制浆技术,生物技术,低污染制浆技术,中浓技术,无元素氯或全无氯漂白技术,低能耗机械制浆技术,高效废纸脱墨技术等以及相应的装备。优先发展应用低定量、高填料造纸技术,涂布加工技术,中性造纸技术,水封闭循环技术,化学品应用技术以及宽幅、高速造纸技术,高效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技术。

第二十三条 淘汰年产3.4万吨及以下化学草浆生产装置、蒸球等制浆生产技术与装备,以及窄幅宽、低车速的高消耗、低水平造纸机。禁止采用石灰法制浆,禁止新上项目采用元素氯漂白工艺(现有企业应逐步淘汰)。禁止进口淘汰落后的二手制浆造纸设备。

第二十四条 调整制浆造纸装备制造企业结构,培育大型制浆造纸装备制造集团或联合体,建立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集成平台,提高成套装备研发和集成能力,鼓励国外设备制造商采用先进技术与国内制浆造纸装备制造企业合资合作,促进装备国产化。

## 第五章 产品结构

第二十五条 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多样化的纸及纸板产品结构。整合现有资源,对消耗高、质量差的低档产品,加快升级换代步伐。

第二十六条 研究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重点开发低定量纸及纸板、含机械浆的印刷书写纸、液体包装纸板、食品包装专用纸、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及纸板等产品,积极研发信息用纸、国防及通讯特种用纸、农业及医疗特种用纸等,增加造纸品种。

第二十七条 适时修订《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再生纸制品》,鼓励造纸企业扩大利用废纸生产新闻纸、印刷书写用纸、办公用纸,包装纸板等再生纸产品。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创新力度,实施名牌战略。

## 第六章 组织结构

第二十九条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产业组织形式,改变制浆造纸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的局面,形成大型企业突出、中小企业比例合理的产业组织结构。

第三十条 支持国内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和扩建等形式,发展 10 家左右 100 万吨至 300 万吨具有先进水平的制浆造纸企业,发展若干家年产 300 万吨以上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集团。

第三十一条 在新建大型木浆生产企业的同时,加快整合现有木浆生产企业,关停规模小、技术落后的木浆生产企业。鼓励发展若干大中型商品木浆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充分利用竹子资源,支持发展一批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竹浆生产企业;改变小型废纸浆造纸企业数量过多的现状,促进中小型废纸浆造纸企业扩大规模,提高集中度;原则上不再兴建化学草浆生产企业。

第三十二条 中小型造纸企业要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淘汰产品质量差、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的小企业,减少小企业数量。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坚持股权多元化,防止恶意并购,避免行业垄断。

第三十四条 努力提高产业集中度水平,到 2010 年,排名前 30 名的制浆造纸企业纸及纸板产量之和占总产量的比重由目前的 32%提高至 40%。

## 第七章 资源节约

第三十五条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提高水资源、能源、土地和木材等使用效率,转变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造纸产业。

第三十六条 增强全行业节水意识,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严格执行《造纸产品取水定额》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单位产品水资源消耗。新建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在执行取水定额“A”级的基础上减少 20%以上,目前执行“B”级取水定额的企业 2010 年底按“A”级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水法》、《取水许可和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和保护。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能耗高的技术与装备,充分发挥制浆造纸适宜热电联产的有利条件,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防止水土流失。

## 第八章 环境保护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造纸行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和造纸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健全环境监管机制,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完善污染治理措施,适时修订《造纸产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建设环境友好型造纸产业。

第四十一条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新建制浆造纸项目必须从源头防止和减少污染物产生,消除或减少厂外治理。现有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逐步实现清洁生产。要以水污染治理为重点,采用封闭循环用水、白水回用,中段废水处理及回收、废气焚烧回收热能、废渣燃料化处理等“厂内”环境保护技术与手段,加大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综合治理力度。要采用先进成熟废水多级生化处理技

术、烟气多电场静电除尘技术、废渣资源化处理技术,减少“三废”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制浆造纸废水排放要实行许可证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面建设废水排放在线监测体系,定期公布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制定激励政策,鼓励达标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力度,进一步减少水污染物排放。依法责令未达标企业停产整治,整改后仍不达标或超总量指标的企业要依法关停。

第四十三条 实行环境指标公告和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并监督企业环境保护行为,积极推行环境认证、环境标识和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制度,严格实行环境执法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造纸林基地建设要注重生态保护,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遵循林业分类经营原则,应用高新技术手段,科学造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毁林造林,防止水土流失。

## 第九章 行业准入

第四十五条 进入造纸产业的国内外投资主体必须具备技术水平高、资金实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度高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制浆造纸重点发展和调整省区应编制造纸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的总体要求,并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集团应根据国家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编制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造纸产业发展要实现规模经济,突出起始规模。新建、扩建制浆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化学木浆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年产10万吨、化学竹浆年产10万吨、非木浆年产5万吨;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新闻纸年产30万吨、文化用纸年产10万吨、箱纸板和白板纸年产30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10万吨。薄页纸、特种纸及纸板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第四十八条 单一企业(集团)单一纸种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35%,不得再申请核准或备案该纸种建设项目;单一企业(集团)纸及纸板总生产能力超过当年国内市场消费总量的20%,不得再申请核准或备案制浆造纸项目。

第四十九条 新建项目吨产品在COD排放量、取水量和综合能耗(标煤)等方面要达到先进水平。其中漂白化学木浆为10千克、45立方米和500千克;漂白化学竹浆为15千克、60立方米和600千克;化学机械木浆为9千克、30立方米和1100千克;新闻纸为4千克、20立方米和630千克;印刷书写纸为4千克、30立方米和680千克。

## 第十章 投资融资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相关的管理办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指导目录、《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指导目录。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度、资本金制度和招投标制度。内资项目资本金依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执行;外资项目注册资金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鼓励国内企业兼并、收购和重组国内制浆造纸企业和装备制造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上述行为应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加大投资监管,对违规审批、自行审批、拆分审批、擅自更改批复或备案内容等行为,撤销项目法人投资项目的资格,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支持具备条件的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国内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应优先给予国内大型骨干制浆造纸企业建设项目融资支持。对违规项目,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

## 第十一章 纸品消费

第五十五条 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造纸产业在发展的同时,应积极倡导纸及纸板产品的合理消费,在全社会建立节约用纸的意识。

第五十六条 适时修订造纸产品标准,改变目前社会过度追求高白度等指标的纸产品消费倾向,以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引导理性、绿色消费。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根据实际用途,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使用掺有一定比例废纸生产的纸产品;积极推进办公自动化,减少办公环节纸制品的消耗。

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业在保证健康发展的同时,要合理控制报刊、期刊的发行规模;积极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控制课本用纸克重;鼓励一般图书和期刊的出版降低用纸克重。

第五十九条 倡导节约型模式,实现包装材料和制品的轻量化和减量化生产。在包装制品的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鼓励利用掺有废纸的纸及纸板生产包装制品;对于运输包装用纸箱,要发展“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纸板;对于销售包装用纸箱和纸盒,降低包装成本,倡导适度包装,避免过度包装。

第六十条 适度加大国内市场需求纸及纸板进口量,缓解国内造纸原料过度依赖国际市场的局面。

## 第十二章 其 它

第六十一条 维护国内公平市场秩序,建立造纸产品进出口预警机制,避免贸易纠纷。

第六十二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科技创新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才,全面提高企业职工素质。

第六十三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作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加强产业发展问题的分析与研究,反映产业发展情况,提出产业发展建议。

第六十四条 本产业政策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产业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我国造纸产业现状及主要问题

2. 我国造纸产业面临的形势

3. 名词解释

附件 1:

## 我国造纸工业现状及主要问题

### 一、基本情况

我国已成为世界造纸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同时也是世界造纸产品主要进口国,产品自给率达 88.7%,基本上满足国内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等相关行业的消费需求。我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有 3600 家左右,生产能力约 7000 万吨。2005 年我国规模以上纸及纸板企业工业总产值 2622 亿元,较 2000 年增长 146.7%,年均增长 19.8%;资产总计 3228 亿元,较 2000 年增长 61.9%,年均增长 10.1%;销售收入 2546 亿元,较 2000 年增长 152.1%,年均增长 20.0%。“十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一)政策环境基本建立,林纸一体化发展形成共识

“十五”期间,国家有关部委将纸浆、纸及纸板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为调整不合理的造纸原料结构,解决造纸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国务院批准了《关于加快造纸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十五”及 2010 年专项规划》。通过规划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全社会逐步形成了林纸一体化发展的共识。随着一批林纸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有序实施,造纸工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期。

#### (二)生产消费快速增加,行业运行质量显著提高

“十五”期间我国纸及纸板消费和生产快速增长,生产量增长速度高于消费量增速,有效满足了需求。2005 年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为 5930 万吨,比 2000 年增长 65.9%,年均增长 10.7%,人均年消费量从 27.8 千克增长为 45.0 千克,超出亚洲人均消费量约 10 千克,但与世界人均消费量的 56.3 千克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生产量达 5600 万吨,比 2000 年增长 83.6%,年均增长 12.9%。“十五”期间造纸工业运行质量显著提高。纸及纸板总产值为 2622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146.7%,年均增长 19.8%;增加值由 358 亿元增至 727 亿元,增长 103.1%,年均增长 15.2%;利税总额由 95.7 亿元增至 225.2 亿元,增长 135.4%,年均增长 18.7%;利润总额由 43.9 亿元增至 123.2 亿元,增长 180.6%,年均增长 22.9%;实物劳动生产率由 29.6 吨/人·年提高至 73.4 吨/人·年,年均增长 19.9%。

#### (三)原料结构有所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十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原料结构进一步优化。木浆比重有所提高,由 19%提高至 22%;废纸浆比重快速增长,由 41%提高至 54%,非木浆比重下降幅度较大,由 40%降至 24%。“十五”期间通过调整,纸及纸板产品开始向适应消费需求,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新闻纸、高档文化办公用纸、涂布纸及涂布包装纸板、牛皮箱纸板、中高档生活用纸等市场急需或短缺的产品得到较快发展,缓解了供需矛盾。中高档产品比重由“九五”时期的 45%提高到 60%以上。

#### (四)企业重组力度加大,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十五”期间我国造纸企业重组力度加大,多个有实力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省跨地区收购兼并,向集团化、特色化、多元化方向发展,一批生产技术装备先进、产品信誉好、具有资源整合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造纸企业脱颖而出。目前在深、沪两地上市的造纸企业有 26 家,一批龙头企业通过股市融资得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民营、外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已成为我国造纸业稳定发展的生力军,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2005 年,年产 10 万吨以上造纸企业 90 余家,其中年产能 30 万吨以上造纸

企业 25 家,年产能 100 万吨以上的造纸企业 7 家,行业前二十名企业的产量、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占规模以上全部企业上述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29.2%、32.6%和 41.9%。“十五”期间,前二十名企业产量增加量占总产量增加量的 44.1%,并呈逐步扩大趋势。

#### **(五)污染防治初见成效,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

“十五”期间,我国造纸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环保部门加大了环境监测和对污染问题的查处力度,关停了 1500 多家能耗高、污染大的制浆造纸企业。在产量增长高达 83.6%的情况下,行业废水排放总量仅由 2000 年的 35.3 亿吨略增至 2005 年的 36.7 亿吨,占全国重点统计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比例则由 18.6%降至 17.0%,其中达标率由 53.7%增至 91.3%;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由 287.7 万吨降至 159.7 万吨,占全国重点统计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比例由 44.0%降至 32.4%。造纸行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解,发展势头良好。“十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的资源消耗有所降低,吨浆、纸及纸板平均综合能耗由 1.55 吨标煤降至 1.38 吨标煤,吨浆、纸及纸板取水量平均由 139 吨降至约 103 吨。由于加大了废纸回收利用,吨纸及纸板消耗原生纸浆由平均 541 千克降至 427 千克。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规模不合理,规模效益水平低**

2005 年世界木浆厂(不含中国)平均规模为 20 万吨,我国拥有木浆制浆能力的企业 50 余家,平均规模仅为年产 10 万吨,达到世界平均规模的企业只有 4 家。世界造纸企业(不含中国)平均规模为年产 8 万吨,我国造纸企业平均规模仅为 1.9 万吨,达到世界平均规模的企业只有 80 余家。与世界前十位的纸业公司比较,我国前十名的造纸企业产量总计仅为其十分之一,销售额总计仅为其百分之四。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制浆造纸工业大型集团少、强势企业少,大部分制浆造纸企业规模过小。这种状况使得企业的规模效益无法实现,限制了企业技术水平、装备水平、产品档次的提高和污染的有效防治。

### **(二)优质原料缺口大,对外依存度高**

随着纸及纸板消费的增长和现代造纸工业产能的迅猛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需矛盾突出,缺口逐年增大。2005 年我国纸浆消费总量 5200 万吨,其中木浆 1130 万吨,非木浆 1260 万吨,废纸浆 2810 万吨,分别占纸浆消费总量的 22%、24%和 54%。国际造纸工业纸浆消费总量中原生木浆比重平均为 63%,而我国木浆消耗中国产木浆比例一直仅为 7%左右。从进口依存度看,2005 年我国进口木浆 759 万吨,进口废纸 1703 万吨,进口木浆和进口废纸占原料总消耗量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22.6%提高到 40.8%。若将进口商品木浆、废纸折合成纸和纸板再加上直接进口的纸和纸板,我国 2005 年 5930 万吨的总消费中约 47%要依靠进口,影响造纸工业健康持续发展。林纸一体化发展虽已形成共识,但仍属于起步阶段。

### **(三)资源消耗较高,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造纸工业不合理的原料结构和规模结构以及较低的技术装备水平,决定了我国造纸工业的水、能源、物料的消耗较高并成为主要的污染源。就吨浆纸综合能耗和综合水耗来看,国际上先进水平为吨浆纸综合能耗 0.9~1.2 吨标煤,综合取水量 35~50 立方米,我国除少数企业或部分生产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外,大部分企业吨浆纸综合能耗平均为 1.38 吨左右标煤,综合取水量平均仍处于 103 立方米左右高位。

2005 年造纸工业废水排放量 36.7 亿吨,约占全国重点统计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17.0%,COD 排放量 159.7 万吨,占全国重点统计企业 COD 排放总量的 32.4%。其中草浆生产线有碱回收装置的产量仅占草浆总产量的 30.0%,草类制浆 COD 排放量占整个造纸工业排放量的 60%以上,仍然是主要的污染源。我国造纸工业面临的环保压力依然很大、污染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 **(四)装备研发能力差,先进装备依靠进口**

“十五”期间,除了部分适合我国国情的非木纤维制浆技术及装备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外,我国制浆造

纸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总体水平仍然较低。国内造纸企业与制浆造纸装备制造企业未能成为研发的主体,产、学、研、用未能形成合力,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很弱。制浆造纸技术装备研究主要以非木浆为主,装备制造目前仅能提供年产10万吨漂白化学木(竹)浆及碱回收成套设备,年产10万吨以下文化纸机以及年产20万吨箱纸板机等中小型设备。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差距很大,大型先进制浆造纸技术装备几乎完全依靠进口。

#### **(五) 外资利用结构有待优化,统筹协调发展任务紧迫**

“十五”期间,外资企业进入我国造纸产业,促进了结构调整、产品优化、管理水平提高,并缓解了资金压力。在当前我国木浆等造纸原料主要依靠进口,而国内企业在资金实力、管理经验、技术水平与国外大型造纸企业仍有较大差距的情况下,仍应合理利用外资,鼓励外资与中国企业共同在国内建设大型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鼓励外资企业从国外进口木片原料在国内制浆,加快淘汰小的落后的生产能力,同时防止出现垄断现象。

## 附件 2

# 我国造纸工业面临的形势

## 一、世界造纸工业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 (一) 世界造纸产品和纸浆生产情况

2005年世界造纸工业的纸及纸板产量为3.67亿吨,比2000年增长13.3%,年均增长2.5%。2005年纸和纸板产量位居前10位的国家是美国、中国、日本、德国、加拿大、芬兰、瑞典、韩国、法国和意大利,产量合计占世界总产量的72.4%。2005年世界纸浆产量为1.89亿吨,比2000年增长1.0%,年均递增0.2%。其中化学浆占纸浆产量的67.1%,机械浆占18.9%。2005年纸浆产量位居前10位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中国、瑞典、芬兰、日本、巴西、俄罗斯、印尼和印度,产量合计占世界总产量82.3%。

### (二) 世界造纸产品和纸浆消费情况

2005年世界纸和纸板消费量为3.66亿吨,比2000年增长12.9%,年均递增2.5%。人均纸及纸板年消费量为56.3千克,其中以北美人均消费水平最高,为293.0千克,亚洲和非洲最低,分别为35.3千克和6.8千克。2005年世界纸浆消费量为1.88亿吨,比2000年下降0.2个百分点。纸浆消费格局:北美洲占35.6%;欧洲占29.1%;亚洲占28.1%;拉丁美洲占4.7%;大洋洲占1.3%;非洲占1.2%。亚洲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商品纸浆输入地区。

### (三) 世界造纸工业贸易趋势

商品纸浆出口量较大的国家有加拿大、巴西、瑞典、智利、芬兰,2005年上述五国纸浆净出口量约占世界商品纸浆总产量的51.0%。2005年纸浆进口较多的国家有中国、德国、意大利、韩国和日本,净进口量约占世界商品纸浆总产量的42.0%。中国属净进口国,2005年纸浆进口量约占世界商品纸浆总产量的16%。在废纸贸易中,世界废纸进口量4156万吨,出口量3990万吨,净出口量2796万吨。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废纸供应国,2005年美国净出口量1411万吨。2005年中国进口废纸1703万吨,为世界第1位,占世界废纸出口量的42.7%,占净出口量的61%。

### (四) 世界造纸产品和纸浆需求趋势

根据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十一五”期间世界纸浆、纸及纸板需求总体仍呈增长趋势,预计纸浆年均递增

2~2.5%，纸及纸板年均递增2.5~3.0%，到2010年世界纸浆需求量将由2005年的1.88亿吨增至2.08~2.13亿吨。世界纸及纸板需求量将由2005年3.66亿吨增至4.15~4.25亿吨。从长期看，商品纸浆供应趋势在国际贸易中将是短线产品。从纸及纸板供应趋势来看，在国际贸易中需求增长较快的主要品种将是未涂布的化浆纸、涂布与未涂布的含机浆纸以及特种纸。

#### **(五)世界造纸工业的发展特点**

近年来，世界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由于受到资源、环境、效益等方面的约束，造纸企业立足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加大力度，正朝着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排放的现代化大工业方向持续发展，呈现出企业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产品多样化、功能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林纸一体化和产业全球化发展的突出特点。

### **二、我国造纸工业面临的形势**

#### **(一)我国造纸工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我国造纸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经济的发展将为我国造纸工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纸及纸板消费量指数与GDP指数的相关性分析，并综合考虑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关不确定因素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十一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仍将处于发展增长期，预计2005年至2010年纸及纸板消费量的年均增长速度为7.5%，2010年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将从2005年的5930万吨增长到8500万吨左右，国内自给率保持在90.0%左右，人均消费量由45千克增至62千克，超过目前世界人均消费水平。

#### **(二)我国造纸工业资源短缺和环保约束压力增强**

造纸工业的产业链条长、涉及面广，涉及水资源、水环境、林业、农业、能源、土地资源等诸多方面。面对我国资源短缺、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形势，造纸工业将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循环经济的原则，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在坚持发展的前提下，把“节水、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作为主攻目标，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进步，使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促进造纸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造纸纤维原料供应矛盾日益突出**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原生纸浆和废纸进口国，2005年纸浆进口量约占世界商品纸浆总产量的16%，废纸进口量占全球废纸净出口总量的61.0%。我国造纸工业未来的发展仍将很大程度依赖进口纤维原料，世界纤维原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必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我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切实保障纤维原料供应是我国造纸工业持续高速发展的关键。因此，积极推进林纸一体化，提高国内废纸回收率和科学合理利用非木材纤维，力争大幅度提高纤维原料的自给水平，是我国造纸工业发展面临的迫切任务。

## 附件 3

### 名词解释

1、纸浆：经过制备的可供进一步加工的纤维物料（一般指来源于天然的植物）。

2、纸浆分类：按浆的原料来源可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按生产工艺，纸浆可分为化学浆、机械浆和化学机械浆等。

3、木浆：指以针叶木或阔叶木为原料，以化学的或机械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所制得的纸浆。包括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和化学机械木浆等。

4、非木浆：指以禾本科茎秆纤维类（稻草、麦草、芦苇、甘蔗渣、竹子等）、韧皮纤维类（麻类和棉干皮、桑皮、构皮等皮层纤维类）、叶部纤维类（龙须草、剑麻等）和种毛纤维类（棉纤维）为原料，以化学的或机械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所制得的纸浆。包括化学非木浆、化学机械非木浆等。

5、废纸浆：指以回收的废纸及废纸板为原料制得的纸浆。

6、化学浆：用化学方法处理植物纤维原料，从植物纤维原料中除去相当大一部分非纤维素成分而制得的纸浆，不需要为了达到纤维分离而进行随后的机械处理。

7、机械浆：完全用机械的方法从不同的植物纤维原料（主要为木材原料）制得的供制造纸及纸板用的纸浆。如压力磨石磨木浆（PGW），木片热磨机械浆（TMP），爆破法纸浆。

8、化学机械浆：采用化学预处理结合机械的方法，从不同的植物纤维原料（主要为木材原料）制得的供制造纸及纸板用的纸浆。如化学机械浆（CMP）、化学预处理木片磨木浆（CTMP）、漂白化学热磨机械浆（BCTMP）、碱性过氧化物机械浆（APMP）。

9、商品纸浆：指在商品市场上经销出售的纸浆（一般加工成纸浆板），不包括企业自用的纸浆。

10、无元素氯漂白（简称 ECF 漂白）是指以二氧化氯替代元素氯作为漂白剂的漂白技术。

11、全无氯漂白（简称 TCF 漂白）是指整个漂白过程不采用任何含氯化合物的漂白技术，漂白剂主要是过氧化氢及臭氧等。

12、国内废纸回收率：是指用于制浆造纸工业的国内废纸回收量与纸及纸板消费量的百分比。

13、国内废纸利用率：是指用于制浆造纸工业的国内废纸回收量与纸及纸板生产量的百分比。

14、纸及纸板分类：通常是按用途将纸分为文化用纸（新闻纸、印刷书写用纸、复印纸、办公用纸等）；包装用纸（商用包装纸、纸袋纸、食品糖果包装用纸等）；生活用纸（卫生纸、卫生巾、面巾纸、餐巾纸、尿布纸等）和特种用纸（金融、建材、电气电力、微电子、国防、通讯、食品、医疗等所需要的功能性用纸）。将纸板分为包装用纸板（箱纸板、瓦楞原纸、白纸板等）；建筑用纸板（石膏纸板、隔音纸板、防火纸板、防水纸板等）；印刷用纸板（字型纸板、封面纸板、封套纸板、票证纸板等）和特种纸板（提花纸板、钢纸纸板、纺筒纸板、制鞋纸板、滤芯纸板、绝缘纸板、高温绝热纸板等）。

15、定量：纸或纸板每平方米的质量以  $g/m^2$  表示。通常定量小于  $225g/m^2$  的被认为是纸，定量为  $225g/m^2$  或以上的被认为是纸板。随着纸及纸板向低定量方向发展，区分纸及纸板主要是根据其特征及用途而定义。例如定量大于  $225g/m^2$  的吸墨纸和图画纸通常被称作纸。低定量纸一般指定量低于  $40g/m^2$ 。

16、市场份额：是指无论是内资还是外资、合资还是独资企业或集团，计算市场份额时，应包括其所有子公司的总生产能力，并非是该企业或集团单一子公司的生产能力。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 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7〕5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办法》的贯彻实施，保证新旧《办法》的顺利过渡和衔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新《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药品注册监管措施,切实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维护公众健康。

二、2007年10月1日前已经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品种,其临床试验按照原《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临床试验的要求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内容进行。临床试验结束后按照新《办法》的规定申报生产。

三、2007年10月1日前受理的申请生产的治疗类大容量化药注射剂、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已经完成技术审评送达药品注册司的,由药品注册司通知申请人申请生产现场检查,并告知国家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申请人自收到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国家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提出生产现场检查的申请,国家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在收到生产现场检查的申请后,组织对样品批量生产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核定的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同时抽取1批药品,送负责该药品标准复核的药品检验所检验。

2007年10月1日前受理的申请生产的治疗类大容量化药注射剂、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尚未完成技术审评的,由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按照新《办法》的要求通知申请人申请生产现场检查。

上述品种的检验费用由国家局统一支付。国家局根据生产现场检查和药品抽验结果决定是否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生物制品注册申请的生产现场检查,由国家局组织对生产工艺的可行性进行核查。

四、2007年10月1日前受理的申请生产的对除治疗类大容量化药注射剂、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注射剂和生物制品之外的其他注册申请,在通过技术审评后,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由各省(区、市)局组织开展生产现场检查和首批产品的抽验工作,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首批产品的抽验可结合各省(区、市)年度药品抽验计划一并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由各省(区、市)局自行制定。

五、2007年10月1日起,根据新《办法》获得生产批准的品种,其药品标准即为正式标准。

此前已批准的药品试行标准,仍按照原《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药品试行标准转正的程序和要求,申报和办理药品试行标准转正。

六、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遵照国家局《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号)的规定和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七、国家局已发布的药品注册各类规范性文件,新《办法》已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其原规定同时废止;新《办法》没有规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有效。

八、对新《办法》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各地通过国家局网站《28号局令执行专栏》及时反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营养素补充剂标示值等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食药监注函〔2007〕163号

为进一步完善营养素补充剂的申报与审评工作,我局组织起草了《营养素补充剂标示值等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07年10月25日前反馈我局药品注册司。

特此通告。

联系人:李云峰,郭海峰

电 话:010-88331128,88331118

传 真:010-88374394

E-mail:liyf@sda.gov.cn,guohf@sda.gov.cn

附件:营养素补充剂标示值等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 件

## 营养素补充剂标示值等有关问题补充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一、为进一步完善营养素补充剂的申报与审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二、营养素补充剂标示值应根据产品配方、实际投料量、生产工艺及营养素含量稳定性试验检测值等内容综合确定,标示值应在营养素含量稳定性试验检测值范围内。

三、产品质量标准中营养素含量范围

(一)质量标准中维生素、矿物质含量范围依据标示值计算,并控制在标示值的80%~150%范围内。

(二)适宜人群为成人的,质量标准中营养素含量范围还应在《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中《维生素、矿物质的种类和用量》(表1)规定的范围内。

四、维生素、矿物质含量稳定性试验检测值,应在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该种营养素含量范围内。

五、维生素、矿物质的每日推荐摄入量依据产品标示值计算,且必须符合《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产品配方中加入的维生素、矿物质,必须声称具有补充该种营养素的保健功能,作为辅料的除外。

##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茧丝绸行业 “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商运〔2007〕282号

各市商务局:

根据商务部《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和省政府《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2006—2010)规划纲要》的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山西省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山西省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山西省商务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提供)

附 件

### 山西省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2006—2010)规划纲要》明确了我省“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制定了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也是“十一五”期间我省茧丝绸行业发展的纲领和指南。

#### 一、山西省茧丝绸行业发展与回顾

##### (一)山西省茧丝绸行业概况

山西省是嫫祖养蚕的发祥地,具有悠久的种桑养蚕历史和深厚的茧丝绸文化底蕴,民间流传着“地有三株桑,家有好时光”的古谚,广大农民具有栽桑养蚕的特殊传承。全省茧丝绸行业集中在南部的晋城市、长

治市和运城市区域。该区域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无霜期长,昼夜温差大,日照充足,雨量充沛,人均土地面积广,是宜桑宜蚕的最佳区域,所产蚕茧具有光泽度好,解舒率高和缫丝二度变化小的特点,质量在全国名列前茅。全省拥有一批贸工农一体化、产业化龙头企业。同时,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机构。基本形成了从栽桑、制种、养蚕、缫丝、绢纺、织绸、丝绸印染、服装家纺一条龙生产的茧丝绸产业链,是我国华北地区最大的茧丝绸生产基地。

## 二、“十一五”期间全省茧丝绸行业发展回顾

“十五”期间,山西省茧丝绸行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为主题,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产业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格局初步形成,科技创新有了长足发展,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使全行业平稳地走出低谷,圆满完成了“十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改善生态环境,解决劳动就业,扩大出口创汇,丰富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我省茧丝绸行业“十一五”期间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一)产业结构调整显著,全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我省茧丝绸行业专业化生产分工明显进步,生活经营格局不断优化,种桑养蚕基础稳固提升,行业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改善。2005年桑园面积达到16.9万亩,全年发蚕种15万张,产茧6770吨,蚕农收入1亿元以上。2005年,全省茧丝绸企业总资产达到2亿多元,从业人员5000余人,丝类产量580吨,丝绸产品销售收完成12403万元,实现利税1535.7万元。

### (二)技术创新加快,产业水平进一步提高。

科学化、规模化种桑养蚕模式提到了进一步发展,小蚕共育、方格簇饲养、自动化机器烘茧和防治病虫害等先进技术得到较广泛的推广,全省优良蚕种普及率达100%;小蚕共育达30%;方格簇达36%;种桑养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缫丝生产技术有了明显进步,全省缫丝企业全部实现了自动缫,装备水平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生丝产品质量、产量、效益显著提高。丝绸业无梭织机、电脑设计、数码印花等先进印染设备和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新型复合丝绸纤维材料得到开发,拥有二项国家适用新型专利,使丝绸面料品质、档次有了明显提高。一批品牌产品相继问世,阳城缫丝厂梅花牌SE桑蚕丝连续三次荣获国家优质产品金奖,珍珠牌桑绵球荣获部优质产品,吉利尔服饰有限公司成为全国17家获得“高档丝绸标志”认证企业之一。“森鹅”、“吉利尔”、“红萍”服装荣获山西省著名商标及知名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信誉,年出口创汇750多万美元,步入以品牌推动丝绸行业升级的轨道,对我省丝绸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 (三)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产业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

我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精神,逐步改革茧丝绸经营体制,市场机制进一步增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价格体系初步形成。栽桑养蚕向大乡、大村、大户集中,桑蚕占到80%以上,地埂桑向桑园转化,产叶量占到70%以上。以“公司+农户”为主要形式的一体化公司,已成为茧丝绸产业组织发展的主体方向,随着丝绸企业改组改制的深入,企业所有制结构逐步发生根本性变化,多元所有制的股份化企业比例逐步提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了专业化、规模化和收购新秩序的建立,茧丝绸产业布局和结构日趋合理。

“十五”期间,我省茧丝绸行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我省茧丝绸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质量与东部沿海和西部茧丝绸行业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对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应对能力还比较弱。我省茧丝绸行业还存在着低产桑园改造、小蚕共育、壮蚕大棚条桑饲养、方格簇等先进技术应用比例不高;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集团企业和国际驰名品牌;体制改革滞后;茧丝绸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因此,“十一五”期间我省茧丝绸行业发展任重道远。

### 三、“十一五”全省茧丝绸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及我国“十一五”茧丝绸行业发展规划,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茧丝绸行业发展全局,抢抓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东桑西移”的战略机遇,坚持以争先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主线,以企业改革开放为动力,提高科技创新、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全面实现产业升级,使茧丝绸产业成为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把我省建设成为中国中部茧丝绸行业强省。

#### (二)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末,全省桑园面积达到 27 万亩,蚕茧产量达到 1 万吨以上,方格簇茧达到 80%以上,蚕农年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自动烘茧机烘茧量达到 80%以上,缫丝综合技术设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白厂丝产量达到 1000 吨以上,产品专利达到 10 项,知名品牌达到 6 个,综合能耗降低 10—20%,形成一批自主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产业技术和产品水平总体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左右,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左右,形成新型茧丝绸优势产业带,使我省茧丝绸产业的地位得到较大提高,实现茧丝绸行业平稳较快增长。

### 四、“十一五”全省茧丝绸行业发展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

#### (一)大力发展生态优质蚕桑基地,夯实茧丝绸发展基础。

蚕丝是天然可再生纤维资源,蚕桑不仅是我省茧丝绸行业发展的基础,还可以充分挖掘利用各种不适宜种植粮、棉土地的生产潜力,在保持生态平衡,维护自然环境,促进我省新农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十一五”期间,我省蚕桑发展要以市场为主导,抢抓国家“东桑西移”的战略机遇,坚持蚕桑生产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发展的原则,提高蚕茧生产的集中度,促进栽桑养蚕向大乡、大村、大户集中,大力培育桑蚕生产基地,使蚕桑成为发展区域经济,农民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

##### 1、改造提升老基地

加快低产桑园和老地埂桑改造步伐,采取桑园加密补植、老桑复壮、锯桩芽接、渠水配套等改造,到 2010 年完成中低产桑园和老地埂桑的改造,全部达到优质丰产桑园和优质地埂桑标准。

##### 2、大力发展蚕桑新基地

大力培育 4 到 5 个高起点、高标准的万亩蚕桑新基地,建成 10 个面积规模较大、生产基础条件较好、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较高的国家级优质蚕桑生产基地。

##### 3、建设优良桑苗繁育基地

建设我省的优良桑品种苗木繁育基地,在阳城、沁水、高平、沁县、垣曲等县建设 5000 亩优良桑苗繁育基地,供应我省发展新桑园和改造低产桑园更新所需。

##### 4、加强优种生产和蚕种检验工作

在具备全国一流水平的阳城县蚕种场的基础上,更新改造沁水、夏县二个蚕种场,使其成为技术实力较强,生产设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现代化蚕种繁育企业,确保我省优质蚕种的供应。

##### 5、实施科技兴蚕战略

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努力提高蚕桑经济效益。蚕桑主产地区要成立茧丝绸办公室、蚕研室、蚕桑服务中心。对蚕桑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物资、跟踪实行一体化服务。推广蚕桑优良新品种,病虫害联防联治、小蚕共育、壮蚕大棚饲养、大蚕蚕台育、水暖三角活动蚕台育、方格簇等先进实用技术,建立不同层级的蚕桑标准化示范区,鼓励桑园合理间作套种和专用蚕宝的复合经营,提高养蚕设施设备的利用效率。力争达到养蚕统一消毒、桑园管理统一治虫。方格簇上簇和自动烘茧机烘茧分别达到 80%以上。

## **(二)深化茧丝绸贸工农一体化改革,促进企业规模化发展。**

“十一五”期间,加快一体化改革步伐,推进公司加农户模式的蚕桑产业化经营,鼓励和引导蚕农建立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契约合同形式规范运作,建立保护价收购,订单农业、二次返利、蚕农入股等利益共同体的连接机制,利用好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相关政策,扶持栽桑养蚕,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为蚕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保护蚕农利益。

加大企业改革力度,促进企业向规模化发展。积极创建平台,扩大龙头企业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对行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保持平稳发展的支撑力。2010 年全省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的自动缫 40 组,年生产白厂丝 1000 吨,实现以工业化带动农业产业化目的。

## **(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是实现茧丝绸产业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发展战略。要加快建设自主创新体系和基础平台,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行业内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以大中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以市场为导向,以大学与科研院所为支撑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比较健全的技术开发、自主创新体系。加强科研、标准、检测、信息等全行业的公共基础平台建设,在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上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在利用外资、技术引进中,大力提高引进消化吸收的再创新,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多渠道支持,企业加大投入力度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优化创新环境,走具有茧丝绸行业特色的创新之路。增加茧丝绸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加快茧丝绸行业上档升级,加快行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确保平稳较快发展。

## **(四)弘扬茧丝发源地文化,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加大茧丝发源地文化的宣传力度,实施“文化+品牌”的品牌战略。以嫫祖始蚕于山西夏县为切入点,弘扬茧丝发源地文化精神,突出宣传茧丝绸产品的历史渊源、绿色生态和循环经济的特点,普及丝绸历史、天然、绿色等文化和消费知识,培育丝绸消费热点,拓展丝绸消费范围。大力培育具有山西特色的茧丝绸产品自主品牌,重点培育 6 个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自主知名品牌,以山西特色的自主品牌开拓市场,扩大品牌消费。根据市场不同消费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生产适应于各种消费的不同档次产品,丰富丝绸消费市场,初步形成以丝绸消费增长带动茧丝绸行业发展的新格局。

## **(五)以人为本加速培训,提高全员整体素质。**

加快茧丝绸人才队伍的建设,要和科研院所、相关大学、大集团协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和讲座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推动茧丝绸人才的培育。积极搭建人才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形成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提高全行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推动我省茧丝绸行业迈上新台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